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17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盧世勛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83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盧世勛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犯罪所得電動自行車壹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認定被告盧世勛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企圖不勞而獲，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之財物價值、迄未賠償告訴人王明雄所受損害，及前有涉犯竊盜案件之素行，暨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示。

三、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

01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定有明文。亦即，刑法修正  
02 後，沒收已非從刑，不僅係「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更為  
03 杜絕犯罪誘因，不問成本、利潤而概採「總額沒收原則」，  
04 以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顯失公平正義。然倘被  
05 告就竊得之物「以高賣低」（即原物價值逾越其變價得款金  
06 額）時，為避免被告保有犯罪所得，法院諭知追徵之客體，  
07 應係原物價值（高），尚非僅以被告所稱之贓額（低）為已  
08 足，方無悖法制及不當得利之法理。若否，不啻變相鼓勵犯  
09 罪行為人逕以高價銷贓，嗣經查獲時，再謊稱其以低價銷  
10 贓、利益所獲無幾，甚至勾結第三人共同營造贓額甚低之表  
11 象，實則私下朋分高額利益，卻僅須對表面上低價贓額負其  
12 責任，而助長社會上之脫法行為，難以遏阻犯罪誘因，有違  
13 事理之平。是被告雖於警詢時供稱已將竊得之電動自行車1  
14 臺以新臺幣（下同）50元之價格出售（見偵卷第10頁），惟  
15 此售價與告訴人主張之價值17,000元相差甚大，為避免被告  
16 無端坐享犯罪所得，復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  
17 款之適用情形，應就被告因本案獲有且未據扣案之電動自行  
18 車1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19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0 額。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7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黃筱晴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0 繕本）。

31 書記官 謝喬亦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